

T/XJZJXH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团体标准

T/XJZJXH XXXX—2026

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指南

Implementation guidance for enterprise's chief quality officer

（工作组讨论稿）

在提交反馈意见时，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。

2026 – XX – XX 发布

2026 – XX – XX 实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、新疆优略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、招商新疆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陆席、李统中、高文玲、杨陶、魏微、孙颖、马平、霍川、关丽娜、屠海燕、胡丹。

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指南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企业首席质量官的任职要求、工作内容、管理与考核。
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企业首席质量官 chief quality officer

首席质量官（Chief Quality Officer, CQO），又称质量总监，由企业最高管理者授权任命，是企业对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全面负责的高层管理人员。

注：最高管理者（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）可以兼任企业首席质量官。

4 任职要求

4.1 岗位设置

- 4.1.1 应设在企业决策层，由高层副职及以上人员担任。
- 4.1.2 直接领导企业的质量战略、质量管理、质量文化、品牌建设等相关业务工作部门。
- 4.1.3 宜为专职岗位。

4.2 任职条件

宜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a) 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3 年以上，掌握质量专业综合知识和理论与实务；
- b) 规上和中型企业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职业资格；中小微企业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- c) 熟悉质量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，掌握相关标准要求等；
- d) 熟悉企业质量战略、质量管理、质量文化和品牌建设等管理知识；
- e) 掌握并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知识、质量工作原理和方法；
- f) 了解与本行业相关的生产、技术、经营、服务及管理知识，了解质量工作发展趋势；
- g) 具有较强的组织、策划、实施、协调、沟通及决策能力；
- h) 经过相关部门或培训机构等组织的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并参加年度继续教育。

4.3 行为规范

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，及时发现、处理、预防质量问题或隐患；
- b) 充分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作出审慎、准确的判断，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益相关性的事项；
- c) 保守本企业及合作伙伴的商业秘密，不应损害企业或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；
- d) 不断学习，持续改进，采纳对工作的合理建议意见；
- e) 坚守质量安全，追求质量卓越，维护消费者权益，履行社会责任。

5 工作内容

5.1 工作目标

- 5.1.1 加强质量管理，保障质量安全，实现企业合规经营。
- 5.1.2 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，增强员工和顾客满意度。
- 5.1.3 持续优化质量成本、过程能力，全面提升企业质量绩效。
- 5.1.4 履行社会公共责任和公益活动，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竞争力。

5.2 工作职责

- 5.2.1 执行国家有关质量、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。
- 5.2.2 制定企业质量发展战略并实施。
- 5.2.3 开展质量文化建设。
- 5.2.4 开展品牌建设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
- 5.2.5 开展质量教育，培育质量人才队伍，加强全员质量意识，提升人员工作技能。
- 5.2.6 开展质量体系、标准体系、品牌培育等体系的建立、实施与持续改进。推动全员、全要素、全过程、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，组织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。
- 5.2.7 制定质量考核制度并实施。
- 5.2.8 开展质量风险管控、质量改进、质量公关、质量创新，并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。
- 5.2.9 建立、维护和加强供应链及顾客关系。
- 5.2.10 联系政府部门及相关组织，配合外部质量监督，处理质量失信问题，总结企业质量管理模式，在企业内外部推广及交流质量工作。
- 5.2.11 总结提炼企业在质量管理、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案例，参与示范推广等。

5.3 工作权利

工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行使经营活动质量安全“一票否决”权；
- b) 向企业决策层提出质量工作建议权；
- c) 质量工作监督、检查、考核与奖惩权；
- d) 质量工作经费管理权；
- e) 质量岗位任职任免、调动的建议权；
- f) 质量问题的调查权和处置权。

6 管理与考核

6.1 备案

- 6.1.1 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应通过正式任命文件或授权证书形式确认，并及时将其被任命情况通过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。
- 6.1.2 企业首席质量官的续聘或变更，应在其被任命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变更信息。

6.2 能力提升

- 6.2.1 企业应建立首席质量官能力提升机制，保障其参加内外部任职培训及继续教育，掌握必备知识技能并通过考核，确保履职能力。继续教育学时应不少于相关规定要求。
- 6.2.2 企业应保障首席质量官学习资源渠道，提升其组织开展质量专业培训活动的的能力。

6.3 激励

- 6.3.1 企业应建立并落实首席质量官激励机制，使激励手段和方法与首席质量官的需求、期望和工作成效相适应。
- 6.3.2 企业应将首席质量官人才培养列入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，健全质量人才招引、培育、使用和留任机制，搭建企业内部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，储备质量管理人才。

6.4 退出

- 6.4.1 企业应建立岗位考核机制，对企业首席质量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。
 - 6.4.2 存在下列情形的，企业最应予以解聘：
 - a)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安全事件、发生质量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损失的；
 - b) 存在对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、拖延缓报、虚假报告；
 - c) 考核不合格的；
 - d) 不合格 4.3 规定的；
 - e) 其他违法违纪情形的。
 - 6.4.3 解聘后需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，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备。
-